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液压元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龙岩市顺研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2XNP4R0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智能液压元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370000000046，信用编号BH0482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刚（信用编号BH04826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79614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液压元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顺研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RF8D1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立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詹炳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长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NP4R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刚	20210503537000000046	BH048261	马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8261	马刚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液压元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50888-04-01-7416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高新区（经开区）东肖镇联发路1号		
地理坐标	(N25°2'35.988", E116°59'49.5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F080049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0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不涉及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6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龙岩市新罗区联发路 1 号，根据东肖片区规划图（附图 5）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2030 年）(报批稿)》，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以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畅丰车桥制造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为龙头，重点建设工程机械及发动机、轮胎、液压总成、车桥、变速箱、旋压皮带轮、弹簧钢板等关键零部件，完善工程机械产业链，打造海西工程机械先进制造和出口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2030 年）》及其审查小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东肖镇联发路 1 号（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因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省陆域准入条件，符合准入要求。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 9 个县（市），项目不在试行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名单中。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文件中附件 3 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表 1-1 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内容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显示，项目位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80220001），分析见下表 1.2-1。
--	--

表 1.2-1 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350802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东肖片区生物制药行业禁止引入化学制药等高污染企业。2.禁止新、扩建集中电镀项目和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3.对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应加强污染治理，禁止扩大规模。	项目为生产液压油缸，符合园区定位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颗粒物（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035t/a，VOCS 排放量为 0.011t/a，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项目无需使用燃料	符合
表 1.2-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		项目不属于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水环境为九龙江流域，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文件中附件3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表1-1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内容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要求。 2、行业准入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并取得了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龙环【2018】136号），《龙岩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12月13日）和《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2021年1月12日）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控制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3。

表 1.2-3 项目与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	要求	项目	符合性
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改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油漆，固含量高	符合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喷漆全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配备有效的收集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选址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VOCs 排放量为 0.011 t/a，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实行调控	符合
龙岩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	（指导思路和要求）推进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推荐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项目使用油漆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符合
	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新改扩建的企业项目不得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副产臭氧的 VOCs 处理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副产臭氧的 VOCs 处理技术	符合
	（过程控制）喷漆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漆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均在密闭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	项目采用吸附棉用于漆雾处理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入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齐，并与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详见附件4），同时项目符合《东肖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5）。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龙岩市顺研机械有限公司拟租用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龙岩高新区（经开区）东肖镇联发路1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2037m²，主要建设液压油缸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于2026年8月21日经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F080049号，项目名称“智能液压元件生产项目”，设计年产液压油缸0.8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液压油缸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等，主要建设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区	布设下料、加工等机加工生产装置以及焊接设施	面积 2037m ²
	喷漆区	主要布设密闭喷漆房及配套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用于生产原料及一般固废存放	
	成品存放区	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机加工在封闭厂房内，粉尘自然沉降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	
		固化装置密闭（非甲烷总烃为0.0029kg/h），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密闭，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净化器（喷漆废气一体化处置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于固废的暂存区		
		危废贮存于防风、防雨、防渗的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主要产品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液压油缸	/	0.8 万缸	定制

4、主要原辅料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日常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无缝钢管、圆钢	400t	10t	主要原料
2	密封件、标准件	5000 套	100 套	
3	螺栓螺母等配件	3.5t	0.5t	配件
4	氧气	5 瓶	2 瓶	焊接工序
5	乙炔	8 瓶	4 瓶（0.072t）	
6	二氧化碳	8 瓶	5 瓶	
7	实芯焊丝	2.0t	0.3t	
8	润滑油	0.5t	0.05t	机器润滑
9	底漆	2.0t	0.15t	表面涂装
10	稀释剂	0.5t	0.05t	
11	固化剂	0.4t	0.05t	
12	乳化液	1t	0.3t	机床冷却

物料理化性质：

氧气：化学式 O₂，其化学性质比较活泼，与大部分的元素都能与氧气反应。常温下不是很活泼，但在高温下则很活泼，能与多种元素直接化合，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

二氧化碳：化学式为 CO₂，常温常压下无色无味，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熔点为-56.6℃，沸点为-78.5℃，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溶于水。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不能燃烧。

乙炔：分子式 C₂H₂，俗称风煤和电石气，是炔烃化合物中体积最小的一员，主要作工业用途，特别是烧焊金属方面。乙炔在室温下是一种无色、极易燃的气体。

油漆用量计算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成分，结合同类项目经验数据，本环评各涂料主要成份取值见表2-4。

表 2-4 本环评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主要成份取值一览表

油漆	主要成分		含有率取值%
底漆	固体组份	环氧树脂、钛白粉、氧化铁黄、三聚磷酸铝、硅微粉、助剂	
	挥发组份	三甲苯	
		二甲苯	
		正丁醇	
		丙二醇甲醚	
稀释剂	挥发组份	二甲苯	
		正丁醇	
固化剂	固体组份	酚醛胺树脂	
	挥发组份	正丁醇	
		丙二醇甲醚	
		二甲苯	

5、主要设备情况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金属锯床	/	2	下料工序
2	切割机	/	1	下料工序
3	工具磨	/	1	下料工序
4	普通车床	/	5	下料工序
5	数控车床	/	3	下料工序
6	钻床	/	1	下料工序
7	二保焊机	/	2	焊接
8	焊接专机	/	1	焊接
9	手工打磨机	/	1	打磨
10	喷漆房	/	1	调漆、喷漆、晾干
11	空压机	/	1	辅助
12	数控深孔镗	/	1	
13	吸尘器	/	3	
14	试验台	/	1	

15	风机	/	2	车间换气
16	一体化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	1	喷漆废气处理

6、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项目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清洗废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用水平衡图见图 4-1。

8、项目物料损耗说明：

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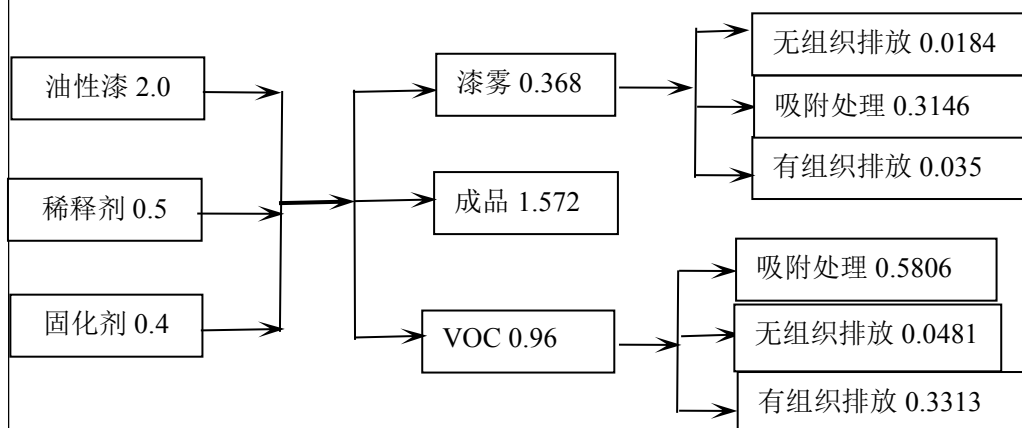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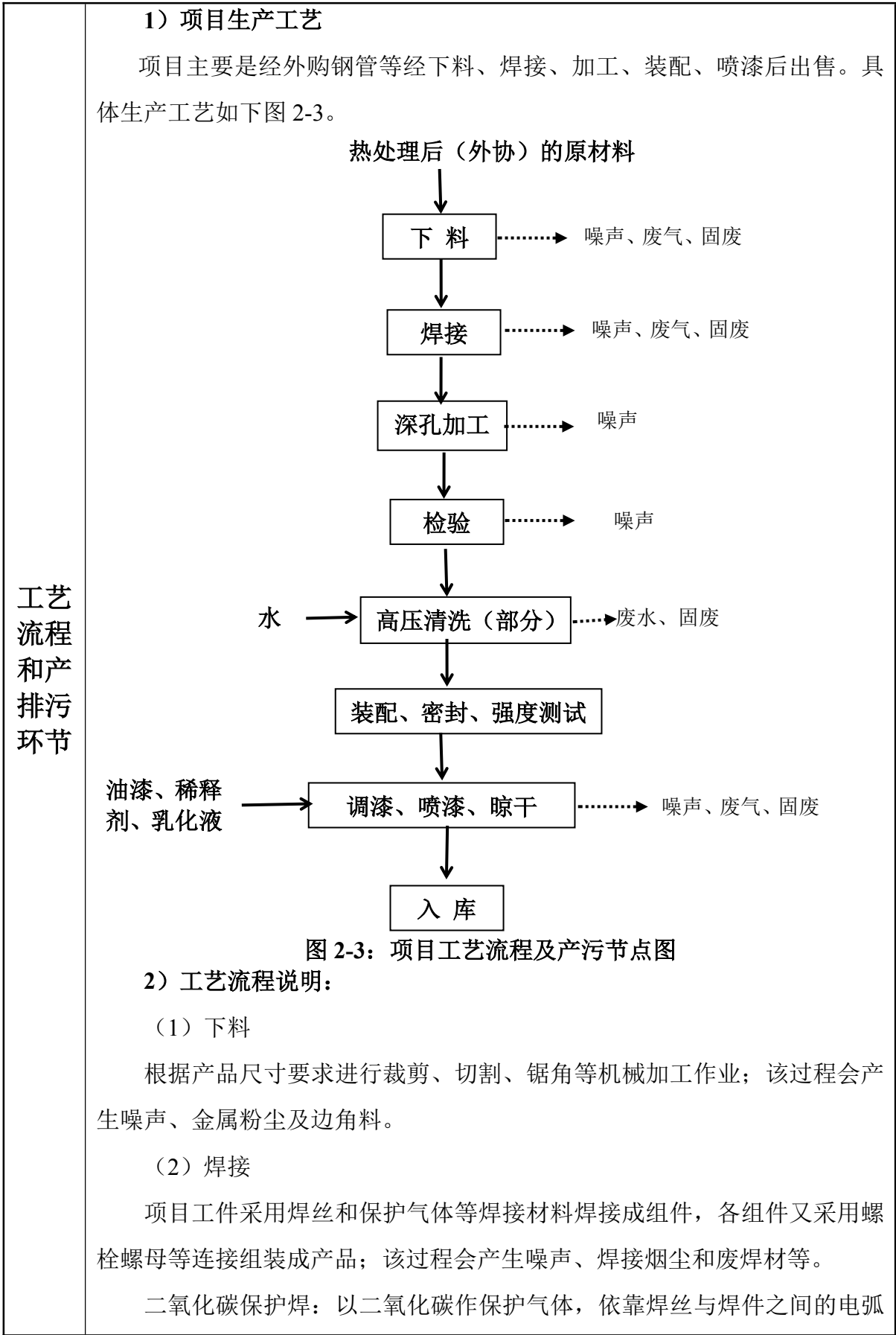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 (t/a)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线、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三部分组成，整体按照工艺流程布设，利于原料输送及生产管理。项目区内布置较为简单，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4：平面布置图）。



来熔化金属，使焊件连接成整体。

(3) 深孔加工

深孔加工采用深孔篷床对内孔进行加工，使内孔达到尺寸，深孔镇床冷却系统采用乳化液冷却，钻削采用内排屑法；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4) 高压清洗

经检验合格后，使用高压清洗机(电机动力)对材料清洗后装配；本项目含钢铁等金属，使用热水高压冲洗，仅 25%的工件需进行清洗，其余 75%的工件外协加工，不在本项目清洗。每台清洗机水容量约 15L(共 3 台)，水经隔油池(5m³)、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后将清洗出来的铁屑滤出；该过程会产生废水、铁屑。

(5) 喷漆（调漆、喷涂、晾干）

对装配件进行密度试验、强度试验，合格后按工序要求移入密闭喷漆房直接进行喷漆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有机废气、危废等。

喷涂好的工件送入密闭固化室通过电加热固化，温度 150~200℃ 之间，过程约 15min。经加热后塑粉熔融固化形成一层光滑平整的涂膜，固化后自然冷却；环氧树脂的分解温度在 250-300℃ 之间，聚酯树脂的分解温度在 320-350℃，均高于固化温度，因此，理论上塑粉固化过程不会产生分解。考虑固化过程局部受热温度过高，少量分子间可能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的挥发性有机单体物质，主要为烷烃类、多元醇和多元酸等，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SS、氨氮、总磷	间断
		清洗废水	高压清洗	COD、BOD、SS、氨氮	间断
	废气	有机废气	喷漆	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工艺粉尘	机加工、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机加工、焊接	边角料、废焊材、废烟尘过滤棉	/
		危险废物	喷漆、废气处理	破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含漆吸附棉等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场地内无其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现象；周围主要为生产企业、闲置厂房等，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租用场地现状见附图 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发布的 《2026 年 7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 2.82，达标天数比例 10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详见下表。

表 3-1 2026 年 7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摘录）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天数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 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82	100	5	5	19	10.3	0.4	81	臭氧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等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质量良好。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引用《龙岩一诺合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的制备、研发及应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 日对璀璨天城 TSP 进行现场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80m，见附图 6）。该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因此项目数据引用可行。监测情况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相对厂址方向及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璀璨天城	东南侧 380m	TSP

①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 日；监测频次：TSP（日均值）。

②分析方法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③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 ug/m ³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1	TSP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水环境为东肖溪（东南洋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东肖溪口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能满足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查勘，项目选址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用地周边无强噪声源，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文物古迹、风景名胜 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璀璨天城	东南侧	380m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帝景豪苑	东南侧	420m	2750 人	
		龙腾星城	东南侧	430m	2990 人	
		龙腾花园	东南侧	540m	1430 人	
		曲潭村	东侧	720m	790 人	
	水环境	丰溪（东肖溪）	东侧	1060m	6.15m³/s	（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龙岩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3-6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mg/L	≤ 500		
	3	BOD ₅	mg/L	≤ 300		
	4	SS	mg/L	≤ 400		
	5	NH ₃ -N	mg/L	≤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6	TP	mg/L	≤ 8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及表 3、表 4 相应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					

处任意一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2.5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厂区内监控点	8.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30
苯系物	30mg/m ³	15m	1.8kg/h	/	/
二甲苯	15mg/m ³	15m	0.6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	0.2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不需要购买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环评分析核算，颗粒物（漆雾颗粒）排放量为 0.035t/a，VOCs 排放量为 0.011t/a，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相关污染问题较小，且施工期极短，对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完毕，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约 1 个月，过程无需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设备吊装机械运行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于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地稀释扩散，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吊装机械，噪声声级在 75dB~95dB 之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22 时至凌晨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噪声经以上措施后，基本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也无需进行装修，因此没有建筑垃圾以及装修废弃物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	--

1、废水污染分析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经隔油池(5m³)、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住宿，生活用水使用量按 50L/(d·人)，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污水排放按 80%计，污水量为 0.60m³/d，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生产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高压清洗机内的清洗废水。本项目仅 25%的工件需要清洗，其余 75%外协加工。项目配套 3 台清洗机，每台设计配置 15L 水，共需 45L 水，水量每日损失 20%，则年补充水量 2.7t/a。经隔油池隔油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后滤出铁屑，清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清洗废水外排。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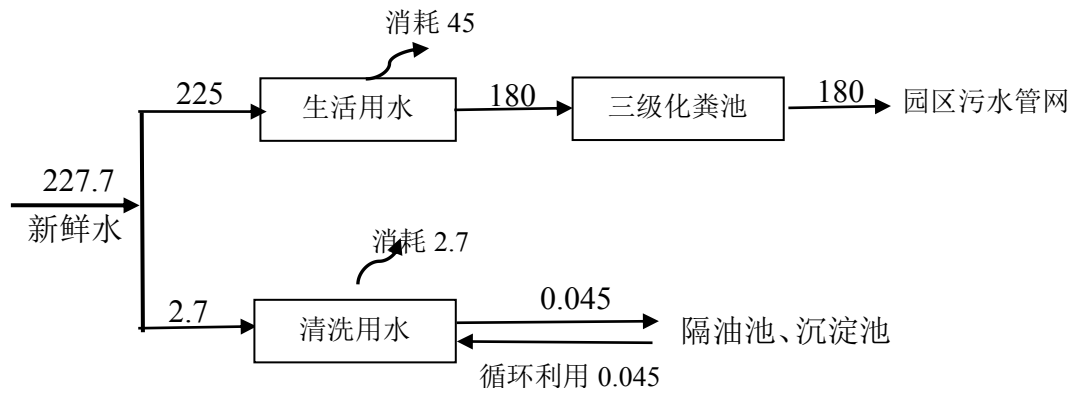


图 4-1：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高压清洗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经隔油池(5m³)、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

	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本项目仅 25% 的工件需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小，本项目新建沉淀池可容纳循环水量。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污水水质、排水量在龙岩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设计接受范围内，各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限值要求；因此，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措施是可行的。 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污染分析 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下料（裁剪、切割、锯角）、打磨等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下料粉尘 项目下料过程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工段，锯床切割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kg/t•原料。项目 100t/a 原料采用裁剪工艺、项目 100t/a 原料采用切割，项目 100t/a 原料采用锯角，100t/a 原料采用离子切割工艺，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70t/a；项目采用封闭厂房，根据同类项目经验数据，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约 90% 自然沉降在机台，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计算得：下料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 ②焊接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工段，实芯焊丝氩弧焊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原料，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2.0t，则焊接烟尘
--	--

	产生量约 0.019t/a；设计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过滤效率 85%计）收集净化焊接废气，项目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900h，计算得，烟尘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27kg/h。 ③打磨粉尘 项目工件焊接点需打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工段，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需打磨的工件量约为 100t，计算得，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19t/a；项目采用封闭厂房，根据同类项目经验数据，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约 80%自然沉降在机台，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900h，计算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4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 ④喷漆废气 A、漆雾颗粒 项目喷漆过程油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根据同类行业经验其附着率约为 80%，即 20%的固体组份形成漆雾颗粒。项目漆用量为 2.0t/a（固体组份 81%），固化剂用量为 0.4t/a（固体组份 55%），稀释剂无固体组份。 经计算，项目喷涂过程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B、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喷漆废气主要来自调漆、喷涂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成分比例，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结果见表 4-1。 ⑤固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工段、原料：粉末涂料、工艺：烘干）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系数为 37262 立方米/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系数为 1.2kg/t-原料；计算得，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	---

为 0.0035t/a，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约为 1200h，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29kg/h，项目设计固化工序在密闭装置内进行，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计算结果

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含量	挥发量	污染因子
底漆		环氧树脂、钛白粉、氧化铁黄、三聚磷酸铝、硅微粉、助剂等 81%		—
		三甲苯 7.5%		苯系物
		二甲苯 1.5%		二甲苯
		正丁醇 2.5%		非甲烷总烃
		丙二醇甲醚 2.5%		非甲烷总烃
稀释剂		二甲苯 70%		二甲苯
		正丁醇 30%		非甲烷总烃
固化剂		酚醛胺树脂 55%		—
		正丁醇 25%		非甲烷总烃
		丙二醇甲醚 12%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8%		二甲苯
合计		苯系物		/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项目调漆、喷涂及晾干等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在运作时内部将形成负压空间，过程产生的废气（漆雾颗粒、有机废气）在负压风机集气作用下进入“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净化器”的一体化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再经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 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工序年工作约 1800 小时，废气一体化净化装置设计有效风量为 10000m³/h（喷漆空间约 200m³，换气频次 50 次/h），废气收集率按 95%考虑（比如人员进出喷漆房及开关门的瞬间会轻微泄露），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40%计，漆雾去除效率按 90%计。项目喷漆过程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 4-2。

表 4-2 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产生量	废气收集率	治理措施	处置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下料										
焊接										
打磨										
固化										
喷漆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源调查清单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流速	废气温度	排放时长	主要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DA001 涂装废气排气筒	N25°2'35.988", E116°59'49.545"	15m	0.25m	9.83m/s	25℃	1800h/a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2) 废气影响及措施分析

①机加工废气

项目采用封闭厂房，焊接烟尘经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机加工粉尘自然沉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净化器”废气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编号 DA001）排放。其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漆雾颗粒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的要求。

项目喷漆房均密闭，且生产过程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控制要求进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超标排放，本环评按活性炭吸附率为零核算废气在非正常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	VOCs	0.176kg/h	17.61mg/m ³	0.5h	1	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根据上表，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当发生此种情况时，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分析

a、处理措施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净化器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b、工艺原理

活性炭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c、技术可行分析

根据《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附件 1 中，第一节工业涂装行业第三条末端治理：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项目采用的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净化器一体化处理装置符合指导意见要求，正常情况下可确保项目废气净化效率可以满足要求。

因此，喷漆废气采取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净化器一体化装置的措施可行。

d、吸附棉、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求

根据同行业经验，每平方米吸附棉可吸附 3~3.5kg 漆雾（本环评按 3kg 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截面积约为 0.8m²，三层吸附棉，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漆雾颗粒约 10%（0.035t/a）被吸附棉收集，计算得吸附棉的更换频次约为 5 次/年，为确保吸附效率，本环评要求每两月更换一次吸附棉。

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1t 活性炭大约吸附 0.35t 有机废气。同时根据多项专业研究和行业经验，当活性炭的饱和度达到 80%左右时其吸附效率下降明显，为

确保吸附效率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其吸附饱和度不超过 70%，即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5t 有机废气计算用量；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喷漆过程被收集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17t，计算得活性炭用量约为 0.080t/a，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装炭量为 0.25t。因此，本评价要求项目采用孔径、空容分布及比表面积大的活性炭纤维，且断裂强度应不小于 5N，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并根据日常监测要求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装置，做好相关记录。

e、其他日常管理要求

油漆类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并暂存在储库中，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应在密闭喷漆车间内作业，保证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定期检查并更换活性炭，对不能密闭的部位需设置风幕、软帘等阻隔。

综上分析，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措施可行。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制定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 次/年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1 次/年

3、噪声污染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之间，根据声源分布特点，按特性分为多个等效声源组团，具体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源强	布置位置	防治方案	消减后源强
金属锯床	机械噪声	80~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切割机	机械噪声	80~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钻床	机械噪声	75~80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手工打磨机	机械噪声	80~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空压机	机械噪声	80~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最大值进行预测。考虑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源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判定
东侧厂界	金属锯床、切割机、打磨机、空压机等	6m	62.7	65	达标
南侧厂界		8m	62.2	65	达标
西侧厂界		12m	60.8	65	达标
北侧厂界		6m	62.7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措施后，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为减轻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议加强生产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达标排放。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表 4-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过程金属边角料产生量占原料的 3%，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2t/a，废物代码：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焊材

废焊材产生量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章节中提供的方法计算，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0t/a，则焊渣=焊丝使用量×（1/11+4%）=0.26t/a，废物代码：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烟尘过滤棉

项目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定期更换过滤棉，过滤的烟尘为一般固废。根据烟尘净化除尘器使用说明，过滤棉的使用量约为烟尘量的 0.3 倍，则废烟尘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3t/a，废物代码：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破损漆桶等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包装空桶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部分破损的作危废处置，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1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漆渣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漆雾颗粒去除量约为 0.195t/a，其中约 70%沉降于喷漆室，30%被过滤棉吸附，其产生量约为 0.06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净化的过程中使用干式过滤的工艺，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有机废气被吸附量约为 0.734t/a，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装炭量为 0.15t，每年更换 6 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饱和物量约为 1.634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乳化液

本项目深孔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作为润滑冷却剂，乳化液使用一段时间需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深孔加工中乳化液储存罐体积 0.5m³，乳化液 10

0 天左右更换一次，年生产 300 天，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5m³/a，废乳化液密度约为 0.9t/m³，则废乳化液年产生量为 1.35t/a。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9-900-006-09，废切削液经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润滑油和清洗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大部分可回用，部分做危废处置产生量为 0.05t/a，清洗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产生量为 0.1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合计约 0.15t/a，建议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共计 15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	900-001-S17	12t/a	暂存间贮存，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材	900-099-S59	0.26t/a	
	废烟尘过滤棉	900-009-S59	0.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4.5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破损漆桶等	900-041-49	0.12 t/a	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漆渣	900-252-12	0.06t/a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t/a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34t/a	
	废乳化液	900-006-09	1.35t/a	
	废润滑油和废油	900-214-08	0.15t/a	

2) 固废治理措施

①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过程职工生活垃圾在指定垃圾桶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工

作人员的日常生活。

②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随生产过程及时分类收集整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

③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具备防雨、防腐、防渗要求的暂存间分区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防止各类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拟建设相应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并及时清运。本报告要求对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暂存场所采取“三防”措施：禁止在非贮存点（容器）倾倒和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与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堆放一起；危险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同时做好并认真执行生产期间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等制度；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具等。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固废贮存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调查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来自油性漆、稀释剂等原料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成分为苯系物、乙酸乙酯等。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包装桶等破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污染外环境，遇明火或火源引发火灾。

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事故识别结果见表4-11。

表 4-11 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物料泄漏	物料桶泄漏	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	对周边地下水及周边水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
火灾事故	遇明火发生火灾等事故	(1)燃烧产物主要为CO、CO ₂ 和水蒸汽，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2)发生火灾事故后采用的灭火剂主要为泡沫、干粉、砂土等，故不考虑消防事故水的排放问题。	对外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 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其临界量见表4-12。

表 4-12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有害因素分布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危险成分	危险物质存在量	临界量Q	qi/Qi	位置
底漆	0.15t	二甲苯	0.00225t	10t	0.000225	生产车间
稀释剂	0.05t	二甲苯	0.035t	10t	0.0035	
固化剂	0.05t	二甲苯	0.004t	10t	0.0004	
乙炔	0.072t	乙炔	0.072t	10t	0.0072	
润滑油	0.05t	油类物质	0.05t	2500t	0.00002	
$\sum q_i/Q_i$					0.011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火灾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含有易燃、有毒的成分，遇明火、高热可以发生燃烧的物质，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

2、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分析

在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项目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引发的水环境风险，主要是事故消防污水可能进入雨水管后排入附近水体，从而污染地表水环境。如果发生事故情况下没有应急措施，事故消防污水将可能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3、危险物质泄漏风险影响分析

在贮运和生产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泄漏。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危险物质冒出；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主要为包装因意外而破损；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泄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2、油漆、稀释剂等辅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油漆、稀释剂等辅材仓库，地面采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

②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③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6)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泄漏应急措施

油漆、稀释剂等辅材采用专用容器存储，暂存在专门的储存间内，四周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立即找出泄漏口，切断污染源，再用砂袋、吸油毡堵塞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以防泄漏量加大。

2、火灾应急措施

在车间发生火灾时，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发生初期火灾，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扑灭火源；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以桶装在仓库存放，生产过程泄漏事故主要发生在喷漆作业过程中，通过在喷漆房内周围设置围堰及防渗，及时清理并采取适当防护措施，泄漏事故影响较低，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现有）	/
		清洗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4
		雨水	雨污分流，排水沟	0.5
	废气	焊接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1.0
		喷漆	密闭喷漆房，有机废气一体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13.0
	噪声	生产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袋、垃圾桶	0.2
		一般固废	固废贮存区，综合利用	0.5
		危废	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0
	其他	环境管理	环保标识牌、管理制度，台账等	0.3
总计				30

7、环境管理与排污许可

1) 环境管理

为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

a、管理人员职责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和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福建省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提出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⑤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 ⑥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b、环境管理措施

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应落实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 ①对废气治理装置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正常运行、处理效率且达标排放；
- ②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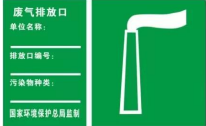
2) 排污许可

项目为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8、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排污口应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4-14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性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密闭喷漆房；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净化器，15 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漆房、固化装置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生产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房封闭、移动烟尘净化器、二级塑粉过滤系统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清洗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喷漆生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生产固废集中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生态保护目标，厂界设排水沟、空地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原料仓库及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厂区防火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保管理措施，制定环保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智能液压元件生产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1800 万 m³/a	0	1800 万 m³/a	+1800 万 m³/a
	颗粒物（喷漆）	0	0	0	0.035t/a	0	0.035t/a	+0.035t/a
	苯系物	0	0	0	0.085t/a	0	0.085t/a	+0.085t/a
	二甲苯	0	0	0	0.2348t/a	0	0.2348t/a	+0.2348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180m³/a	0	180m³/a	+180m³/a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废焊材	0	0	0	0.26t/a	0	0.26t/a	+0.26t/a
	废烟尘过滤棉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破损漆桶等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漆渣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废过滤棉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	0	0	1.634t/a	0	1.634t/a	+1.634t/a
	废乳化液	0	0	0	1.35t/a	0	1.35t/a	+1.35t/a
	废润滑油和废油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项目立项备案函

2026/8/21 15:18

120.35.29.78/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608-350888-04-01-741684&checkFlag=tru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8月21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80049号

项目代码	2608-350888-04-01-741684	项目名称	智能液压元件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顺研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龙岩高新区（经开区）东肖镇联发路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龙岩经济开发区龙岩市杰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大车间厂房(面积2037平方米)，引进国内先进数控深孔专用设备、焊接专用设备及产品测试设备组建一条年产液压油缸，产品主要运用到环卫设备专用属具油缸、工程机械专用属具油缸、特种工程设备专业属具油缸等配套项目。 主要建筑面积:2037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液压油缸0.8万缸		
项目总投资	12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5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5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10月至2028年10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项目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和建设性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办理用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施工许可和行业准入等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落实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综合利用等建设条件及措施，促进项目合法、安全、有序、规范建设,保障人身、设备、基建、管理等安全,促使项目达到更高的环保水平、节能水平和安全水平。		
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08月21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行政审批专用章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4：用地租赁协议

附件 5：环评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公示版报告表删除了:环评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土地证、招商协议、联系方式等可能泄漏企业商业信息的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龙岩市顺研机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87796504660	报告名称	报告 27100824
报告时间	2026-08-27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0220001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新罗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东肖片区生物制药行业禁止引入化学制药等高污染企业。2.禁止新、扩建集中电镀项目和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3.对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应加强污染治理，禁止扩大规模。			
2、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			

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区域总体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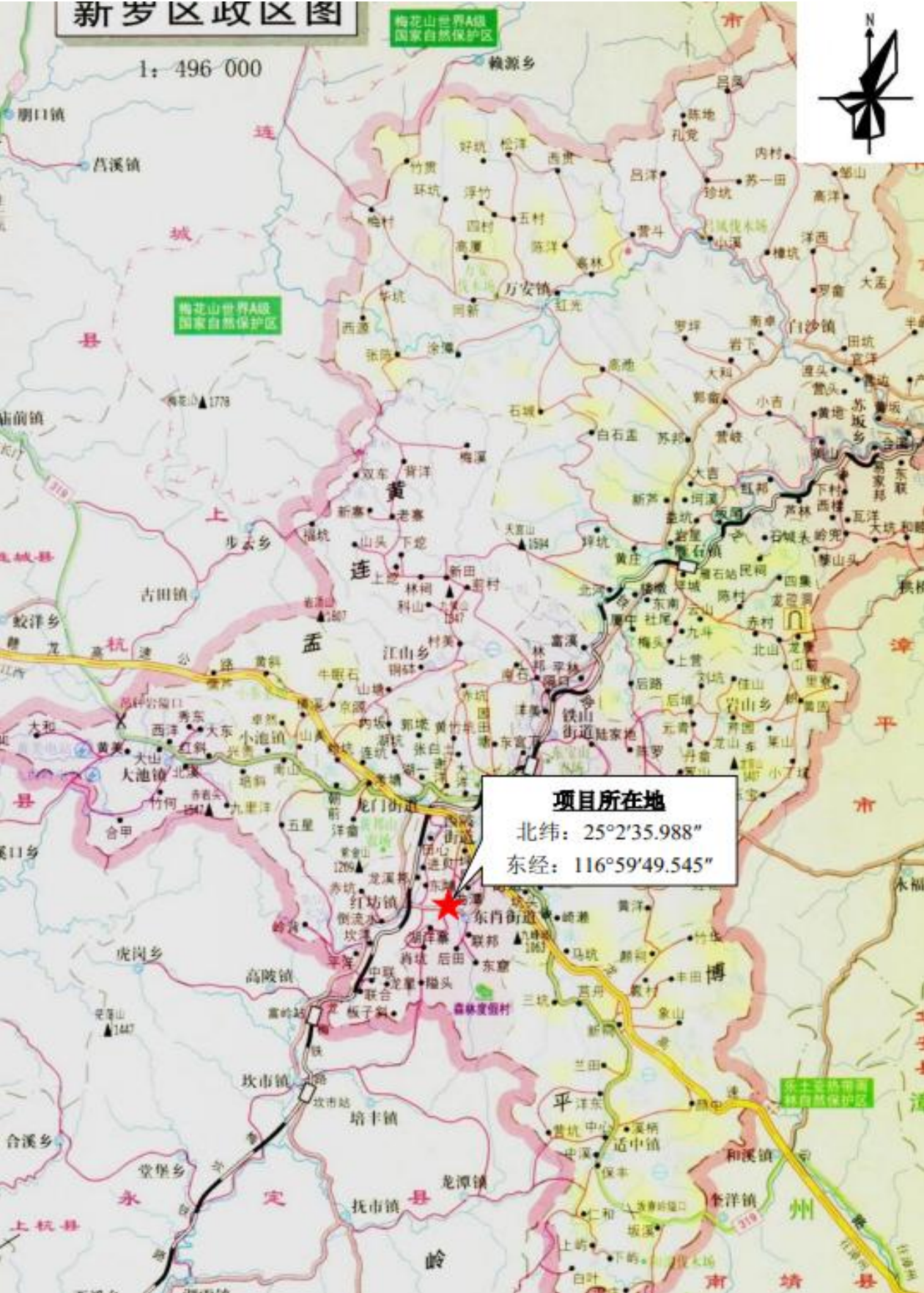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优势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

	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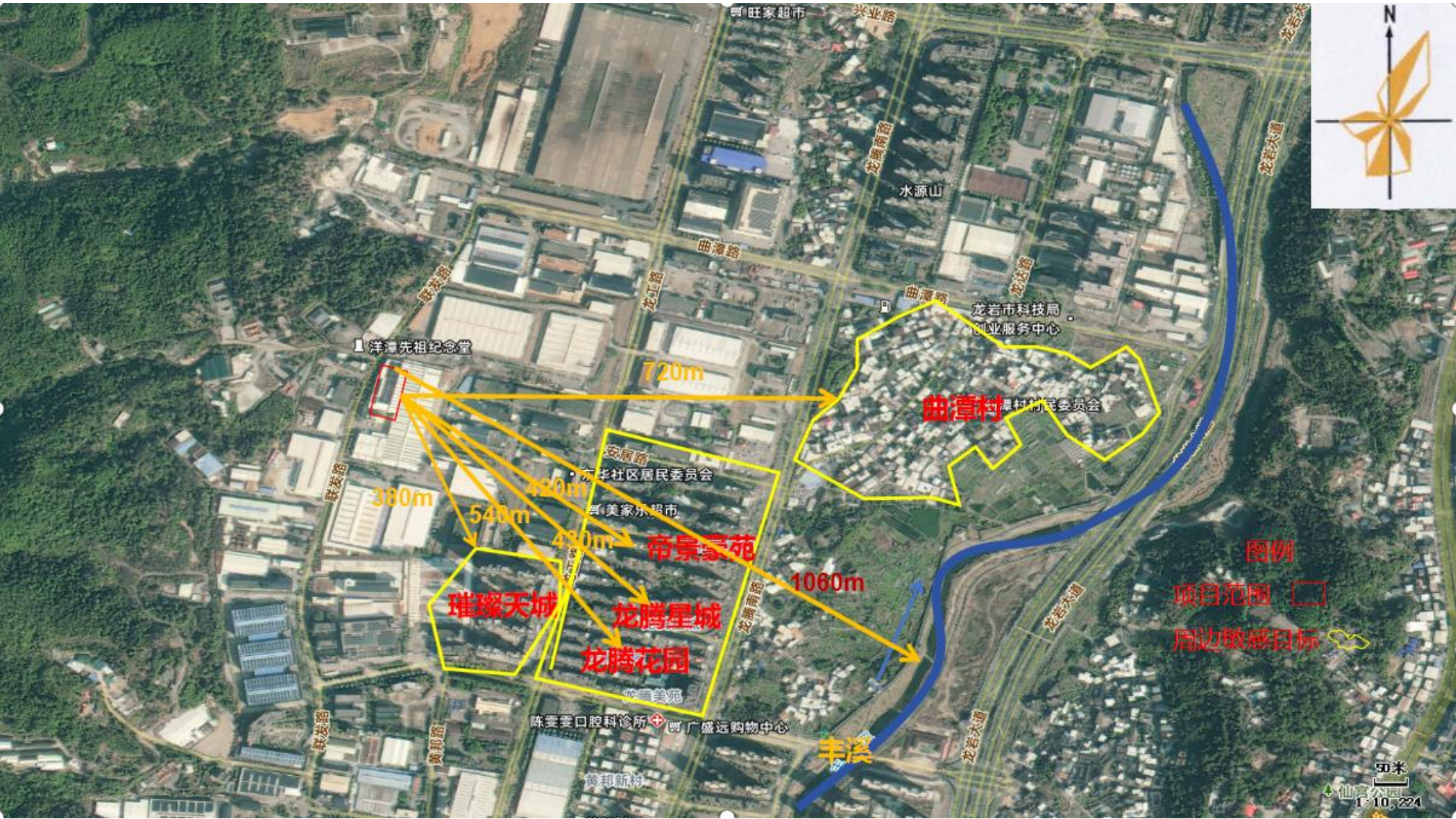
	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附件 7：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成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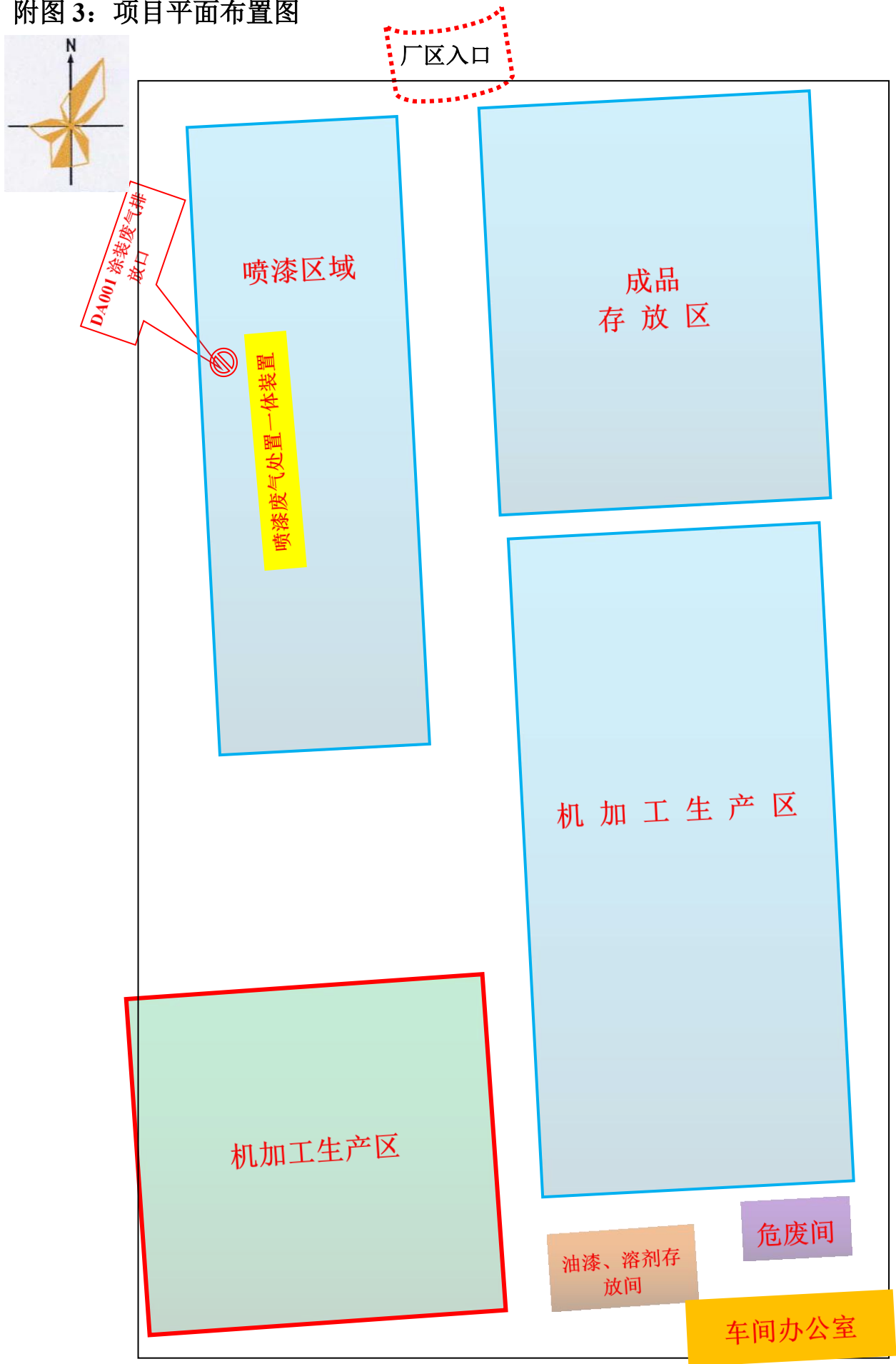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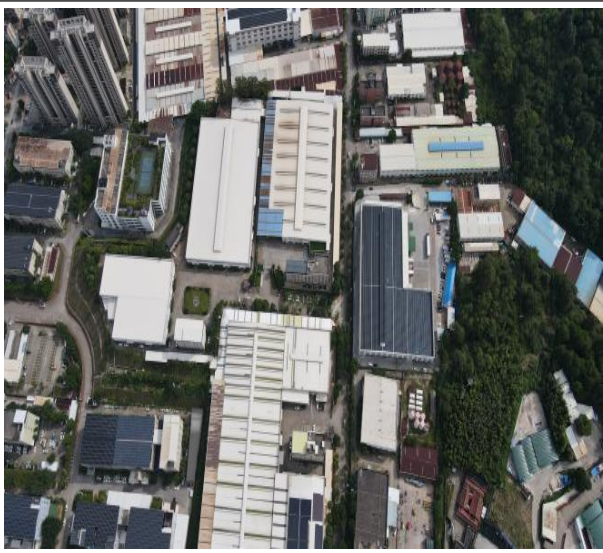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用地现状图

	
项目入口	用地现状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附图 5：东肖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